

附件一

材料捐贈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擔保為下列清冊所列材料之所有權人，且無存在第三人得對該材料主張權利之情形，茲同意將上開清冊所列材料無條件贈與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項目	材料	數量	說明

☐同意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布贈與人之姓名(單位)，公布之姓名(或名稱)為：_____

立同意書人(單位)：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金門縣材料銀行 材料提取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格 (請附上符合資格之相關影本)	☐ 本縣內公共工程經主辦機關同意者。 ☐ 本府核定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者。 ☐ 其他：_____ (請註明)
二、申請人姓名	
三、聯絡電話	
四、可聯絡時間	上班日 ☐ 8:30-11:30； ☐ 14:00-17:00
五、E-mail	
六、材料需求地點 (地址或地號)	
七、需求材料	1. 材質： 2. 規格： 3. 數量：
八、用途	
九、注意事項	1. 依本要點第8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材料之領取由申請人自行備妥車輛及搬運工具至指定處所並依許可內容提領材料。申請人自代管或主管機關通知領取材料之日起，逾一個月未提領者，視為放棄申請，如遇特殊情形得申請展延。 2. 依本要點第8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材料之使用應與申請書所載用途相符，不得移作為他用或轉售。因故不能依申請書所載用途使用時，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一週向代管機關申請變更並經許可後，依變更之用途使用材料。 3. 依本要點第8點第5項規定，申請人未依許可使用，應將材料返還代管機關，且運費由申請人負擔。 4. 依本要點第8點第6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本人已瞭解上述注意事項並同意其內容後提出申請。 申請人(單位)簽章：

